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85號

聲 請 人 都永恭即都煥釗之繼承人

送達代收人 郭毓琪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50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邦培

附表

證	券	字	號	股	數
88ND0071721	0				1000
88ND0071722	1				1000
88ND0071723	3				1000
88ND0071724	5				1000
88ND0071725	7				1000
88ND0071726	9				1000
88ND0071727	0				1000
88ND0071728	2				1000
88ND0071729	4				1000
88ND0071730	0				1000
89ND0916948	4				1000
89ND0916949	6				1000
證	券	字	號	股	數
89ND0916950	2				1000
89ND0916951	4				1000
89ND0916952	6				1000
89NX0001561	9				913